

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何转让__质押股票能直接过户吗-股识吧

一、A公司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请问A持有C的股权能否转让？

展开全部可以转让。

C公司这部分股权并未进入质押，可以转让。

而转让后的收益，比如现金，仍然进入A公司的资产。

因此并不存在故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的问题。

二、公司股权质押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否转让协议书

未取得质权人同意是不能转让股权的。

三、股权质押期间，公司股东可以相互转让股份吗

这些质押的是不可以的。

因为他已经被别人暂时拥有。

他无法动用的

四、公司股权在质押期间可以转让和变更吗

从合同法及公司法规定角度来说，公司股权质押后可以签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股权进行转让，但是股权变更登记除非取得质权人的同意，否则是无法进行变更登记的，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1、股权转让方应当告知受让方股权质押的实际情况，防止构成欺诈；
- 2、对受让方而言，股权转让合同可能无法履行。

如果股权出质所担保的债权无法实现，该股权可能会被拍卖用于抵债。

五、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后，其所投资公司的股权能否转让？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中国《公司法》对股权质押缺乏规定。

真正确立了中国的质押担保制度的是199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法》法》，其中包括关于股权质押的内容。

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再次明确股权可以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二）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

另外，1997年5月28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予以特别确认。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关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程序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

因《物权法》颁布在后，股权质押的法律实践操作以《物权法》为准。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未

上市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应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六、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后，其所投资公司的股权能否转让？

可以，法人B在A公司的股权属于法人B独立所有，与CDE是否出游股权，持有多少股权，以及CDE股权是否有担保权益无关，因此法人B在法律上是可以转让其在A公司的股权，只要法人B的所持有的股权上不存在担保利益。

七、质押股票能直接过户吗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中国《公司法》对股权质押缺乏规定。

真正确立了中国的质押担保制度的是199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法》法》，其中包括关于股权质押的内容。

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再次明确股权可以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二）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

另外，1997年5月28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予以特别确认。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关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程序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

因《物权法》颁布在后，股权质押的法律实践操作以《物权法》为准。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未上市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应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八、股票出质后可否转让？

股票出质后，原则上不能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理由在于，一方面，出质人的股票虽然被出质了，但在质押期间，股票的所有权人仍为出质人。

转让股票是对股票的处分，是股票所有人才有的权利，质权人无权转让出质人作为债权担保的股票，否则构成对出质人所有权的侵害。

另一方面，出质股票虽为出质人所有，但因为被质权人以登记形式占有，作为其实现债权的担保，出质人在股票出质期间，也无权转让出质股票，即使出质人单方面想转让出质股票，也因股票被出质登记而成为不可能。

所以原则上，股票出质后，不能转让。

但如果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都同意转让出质股票，是可以的。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债务清偿期届至前协商同意转让出质股票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出质股票处于涨幅巅峰或呈现下跌趋势，或者出质人急于将出质股票变现清偿担保债权等，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出质股票的转让，都要依照法律规定进行。

参考文档

[下载：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何转让.pdf](#)

[《实达股票最高是多少》](#)

[《股票交易购买成功为什么冻结》](#)

[《潮宏基股票怎么那么恶心》](#)

[《股票的价差是什么》](#)

[下载：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何转让.doc](#)

[更多关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何转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4221581.html>